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5.52%。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形股份”)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不超过80,400万元(含)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该担保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康富科技	济南吉美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济南吉美乐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4,7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5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弘药业”)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的阿立哌唑口服溶液被联采办列入《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表》(GY-YD2023-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拟中标产品情况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标价格
康弘药业	阿立哌唑口服溶液	用于13-17岁青少年和成人的精神分裂症。	50ml	50mg*1瓶/盒	15.99元/盒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一)各品种各地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 31 日。

(二)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三)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 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标的阿立哌唑口服溶液于2019年7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9S00438),于2021年6月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1663)。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充合作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 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11月8日起,浙商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浙商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077	

投资人可按照浙商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浙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二、通过浙商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浙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浙商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浙商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浙商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浙商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11月8日起在浙商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浙商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3年11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浙商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3年11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浙商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11月7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407,748.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11月7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辆”)、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407,748.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3.38%。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单位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晋西车轴	2023.9.1	与收益相关	189,800.00	1.80%
2	晋西装备	2023.9.1	与收益相关	199,500.00	1.90%
3	晋西车轴	2023.10.10	与收益相关	423,900.00	4.03%
4	晋西车轴	2023.11.7	与收益相关	173,947.00	1.65%
5	晋西车辆	2023.11.7	与收益相关	313,993.00	2.99%
6	晋西装备	2023.11.7	与收益相关	106,608.00	1.01%
合计				1,407,748.00	13.3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07,748.00元列入2023年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当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6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6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西南药业药品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申报规格	包装数量	计价单位	拟中选价格(元)	拟中标数量(万支)	拟供应省(市)	采购周期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	1ml:5mg	10支/盒	盒	3.5	1134.37	重庆、上海、海南	4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西南药业拟中标的药品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于2023年3月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该药品2022年销售收入为917万元,2023年1-9月销售收入为1712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如确认中标,在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销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西南药业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小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谢小明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等职务。谢小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谢小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小明先生通过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025%的股份。谢小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相关工作。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管理程序。

谢小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首发上市、合规治理、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至11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so@yd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 13:00-14:00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淮永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霍凤祥先生

财务总监:徐涛先生

独立董事:韩郑生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至11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so@yd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霍凤祥、赵显琛

电话:010-50973019

邮箱:bso@yd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7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8.2827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800万股,约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486.2237万股的1.49%。其中首次授予67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预留13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

(3)授予价格:150元/股(调整前),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700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3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6-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2016-2018年度营业收入均值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2019年、2020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255%	100%
			200%≤X<255%	80%
			X<200%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460%	100%
			370%≤X<460%	80%
			X<370%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700%	100%
			560%≤X<700%	80%
			X<560%	0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五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980%	100%
			800%≤X<980%	80%
			X<80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公司2016-2018年度营业收入均值为10.74亿元。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MBO≥1	0.9≤MBO<1	0.8≤MBO<0.9	0.7≤MBO<0.8	MBO<0.7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9)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7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11月6日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103.98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6月30日	149.8元/股	670万股	700人	130万股
2020年11月6日	149.8元/股	103.989万股	188人	26.011万股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6 月 22日,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26.011 万股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该部分 26.011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作废失效处理。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人)
第一个归属期	150元/股	115.2908万股	2021年8月24日	540人
第二个归属期	150元/股	98.6506万股	2023年5月4日和2023年5月9日	472人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未归属,16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未归属的21.0304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人)
第二个归属期	150元/股	14.0124万股	2023年5月4日和2023年5月9日	114人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8.2827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8名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仍在职的138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 以2016-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2016-2018年度营业收入均值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2022年具体考核安排如下: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三个归属期 / 2022 /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 X≥700% / 100% 560%≤X<700% / 80% X<560% / 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95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39,830,997.55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8,134,730.07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2,201,898.06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6,949,250.75元,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较2016-2018年度营业收入均值增长1024.11%,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 MBO≥1 / 0.9≤MBO<1 / 0.8≤MBO<0.9 / 0.7≤MBO<0.8 / MBO<0.7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职的138名激励对象中:138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MBO≥1”,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827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